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: (出租方) 孙青宇

乙方: (承租方) 陕西泰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合同法》及国家、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,

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:

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, 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, 并以现状为准。

第二条 出租房屋坐落于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孟村小区 5 栋一单元 1204
总面积 130 平米,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租。租期为 2 年。

第三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3200 元, 押金 3200 元。

第四条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;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,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半年的租金合计 19200 元整; 以后应在到期后的前一个月内付清下半年度的租金。合同到期后乙方对房屋现状如无损毁, 该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, 如有损毁, 按实际损毁程度或按照损毁物品价值原价予以扣除, 不足的, 乙方予以补足。

第五条 租赁期间, 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、水电费、电话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网络使用费、治安费等均由乙方承担;

第六条 租赁期间, 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, 否则,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 并收回房屋, 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租赁期间, 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, 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,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。

第八条 租赁期间, 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, 或人为损坏, 或屋面漏水等, 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,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予以修缮, 超过七天, 乙方有权自行修缮。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租赁期间,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, 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, 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。乙方如需装修墙、安装窗和防盗门等, 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改变现状，需增加装饰装修时，需征得甲方同意，并且室内、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第十一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搬出全部设备、物件，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。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，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 30 天，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。搬迁后 7 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，如双方无约定，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，由甲方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，如乙方逾期不搬迁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三条 租赁期满，乙方需续租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，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；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，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，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，自 30 天期满次日起计。

第十四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、行政法规有规定的，则从其约定或规定。

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支付应付租金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如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以上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

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八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，则以补充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字：孙新

乙方签字：



2024 年 10 月 1 日

2024 年 10 月 1 日